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东北区域电力行业 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做好东北区域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确保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和电力供应形势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汛期气候趋势预测

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夏季（6 至 8 月），东北地区降水偏多，预计将有 1 个台风影响，7 月下旬和 8 月中旬出现台风的可能性较大。其中，辽宁北部、吉林大部、黑龙江大部降水较常年偏多 2~5 成，松花江流域降水较常年偏多 2~5 成，辽河流域降水较常年偏多 1~3 成，上述地区可能发生强降水过程并存在引发洪涝灾害的风险。松花江流域、辽河流域降水偏多时段主要在 7 月下旬至 8 月底。

二、工作要求

一是高度重视今年防汛抗旱工作。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深刻认识气象条件变化

形势，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积极应对恶劣极端天气带来的严峻挑战，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东北区域电力行业防汛抗旱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二是严格落实防汛工作责任。电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精心谋划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检查所属单位度汛准备情况，明确企业相关部门、班组、专业管理岗位的防汛责任，持续把各项责任落实到最基层和最小工作单元。

三是扎实做好汛前准备。各电力企业要做足防汛抗旱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抓住主汛期到来前的窗口期，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汛前自查，建立问题清单并确保整改闭环；抓紧修订完善预案方案，针对极端暴雨、超标洪水、突发山洪等灾害险情，细化完善应对措施，做好应急演练；备足备好应急抢险物资装备和人员，确保需要时能够立即投入使用，全面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四是确保重要设备设施度汛安全。电力企业要根据企业生产特点和周边环境，加大重点部位巡查和隐患排查力度，持续排查水电站大坝、燃煤电厂煤场和贮灰场、核电厂冷源取水口、重要枢纽变电站、重要输电通道、位于低洼地带的变电站、电力建设工程等重要部位防汛隐患，并对发现的问题立即开展整治，确保重要电力设备设施度汛安全。

五是科学应对灾害险情。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各类灾害预警信息，与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加强汛情会商分

析研判，动态掌握气象信息。要加强汛期值班值守，执行领导带班制度，按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如遇有灾害险情，要按照规定及时向我局和相关部门汇报，安全有序快速修复受灾电力设施，保障抢险人员安全，严防次生事故。

各有关电力企业要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做细做实防汛应对各项工作。东北能源监管局将会同地方电力管理部门视汛情情况开展现场抽查检查，严肃查处因部署不到位、应对不及时导致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人员。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4年5月28日